

附件:

2021年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客车	一类	0.30-0.50	1、冀价行费字[2003]第74号、[2005]第4号、[2005]第16号、[2005]第66号、[2005]第70号、[2008]第36号、[2014]第55号、[2015]第152号; 2、冀价行费[2007]第42号、[2007]第49号、[2010]第39号、[2010]第43号、[2010]第54号、[2011]第37号、[2012]第36号、[2014]第15号、[2014]第22号、[2017]第200号、[2018]第129号;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20]第49号; 4、冀发改公价[2020]第1690号、[2020]第1977号、[2021]第569号、[2021]第570号、[2021]第1041号、[2021]第1342号。	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	二类	0.44-1.00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50									
				四类	0.75-1.80									
			货车	一类	0.29-0.50									1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第1900号、[2020]第49号; 2、冀发改公价[2020]第1690号、[2020]第1977号、[2021]第569号、[2021]第570号、[2021]第1041号、[2021]第1342号。
				二类	0.44-1.09	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48									
				四类	0.73-1.87									
				五类	0.75-2.18									
			六类	0.79-2.44										
				大件运输车辆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.3倍起计,每增加1轴,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。									
				每4小时2元-每小时3元,全天封顶6-40元。(详见各市、县文件)	冀发改价格[2016]第1424号及各县文件									
			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、场馆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								

七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0.05元-3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详见各市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及各市县文件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文件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； 定价范围为：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小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性物业服务
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1.6-5元/日，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物数量2.7-6元/公斤收取。（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04]4号及各市直管县（市）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 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	九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	上限收费标准：纯电动公交车0.6元/千瓦时，其他车型1.0元/千瓦时；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按照不高于其他电动汽车上限标准原则制定。	冀价政调[2018]42号、冀价管[2017]179号及各市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省发展改革委高 限价，具体 收费标准授权各市人民政府